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

聯絡人：Masao Kacaw張博偉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445

傳真：02-8995-6455

信箱：masao086@mo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43026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簡章 (114D022150_114D2015769-01.pdf)

主旨：本部「114年文化部台語家庭集點課程及活動補助簡章」，受理申請期限延長至114年10月15日止，請協助公告轉知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充實「培育台語家庭計畫」集點推廣課程及活動、強化推動效益及提升台語傳承意識與生活化之目標，特訂定旨揭簡章並公開受理申請。
- 二、旨揭簡章申請資格係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已實際營運之實體書店，或與實體書店相關之國內立案獨資、合夥事業。補助類別包含「集點課程與活動」、「台語共學」。
- 三、本次受理申請時間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，並採線上申請，請於限期內逕至本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線上報名，詳細規定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推廣輔導課 餽文:114/09/22



1140291632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